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05宜蘭縣宜蘭市同慶街95號(社會處)

承辦人：專員 簡碧君

電話：03-9328822#277

電子信箱：pichun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區合字第115009196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20000A_1150091966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貴社申請清算登記一案，予以備查。茲檢發清算登記證及廢止登記公告各1份，請妥為保管留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社115年5月21日竹小合字第1150000004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清算之文卷、帳冊，請妥為保管留存，不得少於5年。

正本：有限責任宜蘭縣頭城鎮竹安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

副本：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、內政部、各縣市政府(含附件)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、本府秘書處(請協助公告)(含附件)、本府社會處(含附件)

